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37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 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教授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积极探索学院与行业企业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新机制新模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的通知》（鲁教人字〔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按照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聘任，聘期三年。产业教授选拔推荐及聘用工作，由人事处负责，与科研处、教务处及各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院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部门联合申报的项目、课题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教授申报人才计划和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章 选聘原则

第四条 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聘请企业中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历和

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第六条 整合地方产业和技术优势资源，促进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并积极投身育人实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学院教学管理制度；

（二）本人或所在企业（单位）与推荐部门有良好的产教合作基础；

（三）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实践工作经验。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四）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家、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

1. 企业家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

2. 技术专家类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生产运营或

技术负责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

3. 高技能类

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企业首席技师；或具有特殊技能并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等。

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予以优先选聘。

（一）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二）市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大师、工匠等人才项目获得者；

（三）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被企业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社会效益，或主持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

（四）近五年，主持所在企业与高校开展产教合作项目，且成效显著者；

（五）在创新创优、技术攻关、授艺带徒、传统工艺传承、商业项目运营等方面成绩显著者。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岗位需求与发布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数量和要求，报学院人事处（党委教

师工作部）汇总，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发布。

第十条 申报

根据公布岗位，各二级学院（部）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选对接，并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评审

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院研究后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聘任、颁发证书

学院对通过公示人员发文聘任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签订聘任协议

学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二级学院（部）与相关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产业教授聘期内应完成的科研、教学任务、到账经费额度、课程教学（实践指导）时数、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次数等在协议中要有具体的量化指标。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职责

（一）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实践指导等人才培养环节；以导师身份指导年轻教师或学生生产实践、科技创新；每年参与聘任部门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每年为聘任部门做讲座不少于1次；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参与专业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质

量诊断，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对相关内容提出改进建议；

（三）推动所在企业（单位）与学院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推进创新成果转化；

（四）推动所在企业（单位）与学院共建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载体，共同实施“1+X”证书试点、现代学徒制等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五）参与学院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对提升学院的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五条 学院职责

（一）制订产业教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权益、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等；

（二）推行产教联合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安排产业教授参与学生专业学习、社团建设等指导工作；

（三）为产业教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

（四）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其中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取酬问题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围绕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技术难题，组织学

院教师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其企业（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

（六）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七）教务处、科研处制定具体考核细则，以年度为单位组织开展聘期考核工作，并协同系部共同加强对受聘人员的管理；

（八）为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九）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就业。

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我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支持企校间共建产教融合平台；

（二）为产业教授指导我院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毕业生在本企业（单位）就业。

第六章 经费资助标准确定

第十七条 产业教授经费资助标准由学院和用人单位根据产业教授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技能水平和聘期目标任务，与聘任的产业教授在以下指导标准范围内协商，报学院研究同意后确定。

（一）满足第十四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为6万-8万元。

1. 成功立项国家级项目（仅包括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和教学资源库项目）或成果（经费资助指导标准8万）；

2.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经费资助指导标准6万元）。

（二）满足第十四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为3万-5万元。

1. 成功立项省（部）级项目（仅包括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科项目、工程技术推广项目）或成果（经费资助指导标准5万元）；

2. 申报并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项目（经费资助指导标准3万）。

（三）满足第十四条，每年承担80个课时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仅包括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选拔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山东赛区选拔赛），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为2万元。

（四）满足第十四条，每位产业导师在一个学期（半学年）内任教时间累计不少于80课时，经费资助指导标准为1万元。

第七章 经费发放

第十八条 学院对产业教授的经费资助，分3次划拨，初次额度为批准经费的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拨批准经费的30%；期满考核合格后下拨剩余的20%经费。

第八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产业教授的管理由学院与所聘二级学院（部）共同负责。二级学院（部）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产业教授以学院为署名取得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不含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成果），按照学院教学、科研等相关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由聘任部门开展，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期满考核由人事处组织实施，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人事处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同时暂停划拨剩余批准经费，待期满考核合格后一并发放。期满考核不合格者，由人事处报学院审定后，

予以解聘并按未完成比例收回批准经费，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期满考核优秀者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院和产业教授同意，可直接续聘。

第二十五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 （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 （二）调离原工作企业（单位）等不能继续履职的；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学院和所在企业（单位）声誉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各类课题（项目）和荣誉（奖项）均须为政府或政府部门公布或颁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